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810,324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346,361元。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中央的有关决定精神办理。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2,810,3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2,810,32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3,346,3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3,346,361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循、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循、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5.584元/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0股,以授予价格5.58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涉及激励对象共10人,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0,000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10%,回购的资金总计2,459,144.00元(含部分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以5.573元/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万股,约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5%。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0人。回购的资金为1,404,396.00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合计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31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524.75万股。

5、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回购注销10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440万股。

6、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回购注销10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万股。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止2021年5月27日总股本1,063,148,891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1,304,500股后1,061,844,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77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45,392.23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

2、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股后的1,062,833,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99997元人民币现金。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调整。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依据相应调整:

……

(三)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因此需根据以上原则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涉及的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5.60-0.0157701)=5.584元/股(四舍五入)

2、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的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5.60-0.0157701-0.0109999)=5.573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84元/股;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7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廖细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公司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授予价格5.584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786,880.00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以授予价格5.584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激励对象廖细平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672,264.00元,回购价格为5.6022元/股。综上所述,公司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0,000股,回购的总金额为2,459,144.00元。

2、公司对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授予价格5.573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对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404,396.00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20人,其中19人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为因职务变更的公司监事,回购注销数量合计69.20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4%,回购金额合计为3,863,540.00元(含部分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2年5月25日止,联创电子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40,000.00元,并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42号《验资报告》。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联创电子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52,000.00元,并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13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57,782	2.21	-692,000	23,065,782	2.15
高管锁定股	1,777,032	0.17	0	1,777,032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980,750	2.05	-692,000	21,288,750	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280,579	97.79	0	1,050,280,579	97.85
三、总股本	1,074,038,361	100	-692,000	1,073,346,361	1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转债”现处于转股期,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2年11月23日,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各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且回购房所需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